

動物領養同意書

- 1) 申請領養者必須年滿二十一歲。
- 2) 領養者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及最近一個月之住址證明予本中心作存檔用。
- 3) 每頭狗貓本中心一律收取領養者基本醫療費用 **HK\$1,500**
- 4) 用作扣除該動物以下費用:
 - ◇ 絕育手術
 - ◇ 轉讓動物牌照
 - ◇ 基本預防針
 - ◇ 基本身體檢查
 - ◇ 心絲蟲檢疫
 - ◇ 定期杜蟲以確保該動物領養後得到應有的保障。
 - 雌性動物必須於其五個月大或之前完成以上(4)之條款。
 - 雄性動物必須於其五個月大或睪丸完全成熟時完成以上(4)之條款。
 - 成年動物必須於領養當日計算兩星期內完成以上(4)之條款或由本中心指定絕育日期。
- 5) 有關領養動物之絕育手術及基本預防針必須由 **本中心指定之獸醫診所** 發出證明文件方為有效。
- 6) 不接受居住於公共房屋、不可飼養狗隻的私人住宅、分隔住房者或作為倉庫、店舖工作犬或鄉郊放養者申請。
- 7) 領養者需要接受家訪並確實家中必須安裝窗網(貓)。
- 8) 領養者需預備一個兩呎或兩呎半貓籠，讓新到家未適應環境之貓貓待兩星期至一個月，領養者判斷適當時機才讓貓貓出籠。本中心有貓籠租借服務，費用為每月\$100。
- 9) 當領養者如期完成以上之條款，將有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中心 (本中心有權要求領養者出示正本文件作實)，否則本中心將取回該已被領養動物。
- 10)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保留權利隨時更改領養條款，而無需作預先通知。

領養日期：_____ 動物名稱：_____ 動物品種：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顏色：_____ 晶片號碼：_____

領養者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領養者簽署：_____ 幹事簽署：_____

地址：香港 新界 屯門 和平新村 150 號

Address : No.150 Wo Ping San Tsuen,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熱線 Hotline No : 2488 8680

傳真 Fax No. : 2305 2533

網頁 Website : www.hk-aac.org.hk

電郵 Email : info@hk-aac.org.hk